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中国残联信息中心网络运维服
务项目

招标编号：TC24044D4

采 购 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 明.....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2
2.	资金来源.....	14
3.	投标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	招标文件.....	14
5.	招标文件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9.	投标文件组成.....	1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6.	投标截止.....	2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0
五	开标及评标.....	20
18.	开标.....	2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
21.	投标偏离.....	24
22.	无效投标.....	24
23.	比较与评价.....	24
24.	废标.....	25
25.	保密原则.....	25
六	确定中标.....	25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29.	告知招标结果.....	26
30.	签订合同.....	26
31.	履约保证金.....	26
32.	预付款.....	27
33.	招标代理费.....	27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廉洁自律规定.....	27
36.	人员回避.....	27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8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29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31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3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8
1.	项目概况.....	38
1.1.	项目名称.....	38
1.2.	项目有关单位.....	38
1.3.	项目目标.....	38
2.	项目需求描述.....	39
2.1.	项目背景.....	39
2.2.	建设原则.....	39
3.	服务内容需求.....	40
3.1.	主机及网络系统运维服务.....	40
3.1.1.	主机系统维护.....	40
3.1.2.	网络系统维护.....	40
3.1.3.	数据库系统维护.....	40
3.1.4.	数据备份恢复测试服务.....	41
3.1.5.	应急响应支持.....	41
3.1.6.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42
3.2.	桌面运维服务.....	42
3.3.	客服技术支持.....	42
3.4.	设备维保服务.....	42
3.5.	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44
3.5.1.	日常技术支持.....	44
3.5.2.	UPS 系统运维服务.....	44
3.5.3.	空调系统运维服务.....	45
3.5.4.	消防系统运维服务.....	46
3.5.5.	环境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46
3.5.6.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47
3.6.	视频会议服务.....	48
4.	服务管理要求.....	48
4.1.	服务响应要求.....	49
4.2.	应急支持服务.....	49
4.3.	配置管理服务.....	49
4.4.	文档管理服务.....	50
5.	项目实施要求.....	50
5.1.	服务期限.....	50
5.2.	服务地点.....	51
5.3.	服务保证.....	51

5.3.1.	组织保证.....	51
5.3.2.	质量保证.....	51
5.3.3.	安全保密.....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2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53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4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7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58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0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6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1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62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63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64
9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65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66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7
12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6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9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70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71
3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73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7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75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7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8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79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80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81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82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3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84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8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委托,对下述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 TC24044D4

2.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中国残联信息中心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招标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服务名称: 2024 年度中国残联信息中心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以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为服务规范和依据,确保中国残联信息中心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的可用性、业务连续性和安全性,实现中国残联信息中心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的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

数量(期限): 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已购买招标文件。

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0 至 5:00 (北京时间)。

地点: 详见特别告知。本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及线下开评标。凡有意购买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62108037 进行咨询)。

5.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3日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6.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3日13:30（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7.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会议室（详见六层中招公司前台大屏幕所示会议室）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108229

传 真：010-61954193

电子邮箱：yangwei@cntc.itc.cn

联 系 人：傅隽轩、杨崑

采 购 人：

名 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86号

联系方式：010-66580178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86 号 电 话：010-66580178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u> 业务联系人： <u>傅隽轩、杨崑</u> 电话： <u>010-62108229</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 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已购买招标文件。
1.5.1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是</u> ；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 </u>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30</u>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 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60</u> %。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	项目预算金额：259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259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本项目不适用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___ / ___ 包
9.1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5 万元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在线售标版本 在线购买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采购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会议室（详见六层中招公司前台大屏幕所示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不适用</u>
32.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u>70%</u> 。 提高比例为： <u>/</u>
32.3	情形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 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u>/</u> 万元 支付形式： <u>由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取，多退少补</u> 支付时间： <u>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u>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资格审查表（适用于预留份额的）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会保险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联合体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3、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联合体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

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

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

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

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

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3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

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

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

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服务机构中标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服务商（以下称乙方）：_____

本中标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订，下述的合同主要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以正式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1. 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甲方”系指_____。

(3) “乙方”系指受甲方委托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

(4) “服务”系指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的全部服务。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以委托合同形式分配服务任务。

(2) 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3)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4)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签订合同后，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在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4) 真实反映结果，并撰写相关报告。

4. 收费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2) 合同生效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70%；项目完成前三个月工作，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交付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5%；合同服务期期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5%。

5. 服务期限：一年

6.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和未完成义务的实际情况扣除部分甚至全部服务费用或终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如违反行业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并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争端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9. 合同的终止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

(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权益。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11.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关于“_____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遵守。

12. 双方签署

包括甲乙双方的名称、授权代表签字和签订日期等。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中国残联信息中心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1.2. 项目有关单位

项目提出单位：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承建单位：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1.3. 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以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为服务规范和依据，确保中国残联信息中心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的可用性、业务连续性和安全性，实现中国残联信息中心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的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

本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主机及网络系统运维服务：按照中国残联信息中心要求，提供主机系统、网络系统、虚拟化管理平台和数据库的维护和动态更新技术支持服务。
2. 桌面运维服务：提供办公楼信息化终端及外设的日常维护。
3. 客服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各应用系统的在线解答、问询、电话、邮件等支持服务。
4. 设备维保服务：针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提供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5. 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包括针对信息中心机房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空调、消防、UPS 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服务。
6. 视频会议服务：视频会议专用设备运行和维护，开会前的网络测试、各会场联调测试，确保会场网络畅通、画面流畅、语音清晰。

2. 项目需求描述

2.1. 项目背景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是中国残联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残联信息化建设工作。中国残联信息中心建设的残疾人口数据库、专项调查系统精准康复系统、统计台账系统等均直接通过互联网为全国残疾人提供服务，涉及人员信息达三千万之多，中国残联网络及其所属信息系统因其特殊的重要性，一旦出现因为运行安全隐患而引发的网络中断、业务停滞、数据泄漏、数据非法篡改等情况，就会造成非常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依据上述各业务需求，中国残联先后建设了三个信息机房、网络系统平台、基础支撑平台、安全防护平台、系统开发平台等，中国残联信息系统显著提高了中国残联信息服务水平及工作效率。目前涉及系统、设备品牌多、数量多，日常维护压力大。

综上所述，要使信息化系统持续不断的对行政服务工作带来帮助，就需要保证其正常、可靠运行，而随着信息化系统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信息化系统也越来越趋于复杂化、专业化，所以迫切需要一支专业化的富有经验的队伍通过规范化的体系措施来对中国残联的信息化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2.2. 建设原则

本项目需要充分结合中国残联业务机房基础设施、网络现状、业务系统现状要求及实际的安全需求进行，在服务过程中将采取如下原则：

1、防范预警原则。运维系统中应包含各种预案，实现在故障、问题出现时有章可循，在紧急状态有应急措施，提高运维效率，将运维代价减小到最小；

2、科学性原则。运维管理不能陷入事务性处理中，运维机构不能处于疲于应对各种问题处理的局面，各运维组织避免重复处理；

3、指导性原则。实现运维中发现、解决的问题要反作用于信息系统的开发完善，反作用于优化机构、岗位设置，反作用于税收业务流程的改进。

4、数据的可靠性、安全性和一致性。应通过多种高可靠性与可用性保证措施，保证关键应用及其构成组件的可靠性、安全性。并通过专门的数据备份策略

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5、保密性原则：对安全服务项目过程中获知的中国残联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均属秘密信息，不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中国残联利益的行为。

3. 服务内容需求

服务内容包括主机及网络系统运维服务桌面运维服务、设备维保服务、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视频会议服务。服务需求具体内容如下：

3.1. 主机及网络系统运维服务

3.1.1. 主机系统维护

投标方需提供至少一名系统工程师，提供5x8小时驻场服务，7x24小时服务响应，服务内容包括：主机、存储等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政务虚拟化平台、测试系统虚拟化平台、三级系统虚拟化平台共三套vmware虚拟化平台的日常运维；常见主机设备、存储设备故障处理响应；常规业务配置需求响应；定期设备、业务、支撑平台巡检、备份并做相关记录；服务器、存储等系统每月巡检工作；设备配置、变更管理维护；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及提交巡检报告。

根据业务需求，对本地CENTOS操作系统迁移提供备份数据、资源部署、测试、调整和迁移服务，并将系统性能和资源使用等加入自动化监控系统。

3.1.2. 网络系统维护

投标方需提供至少一名系统工程师，提供5x8小时驻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网络系统运行状态监控，用户提供监控环境；常见网络及设备故障处理响应；常规业务配置需求响应；定期网络设备、业务、支撑平台巡检、备份并做相关记录；网络系统每月巡检工作；设备配置、变更管理维护；办公内网日常硬件设备、操作系统和网络维护工作；提供视频会议专线、财政预算一体化专线日常运维与故障报修服务。

3.1.3. 数据库系统维护

投标方需提供至少一名数据库工程师，提供5x8小时驻场服务，7x24小时服务响应，服务对象：残疾人基础信息库、数据采集平台、服务平台三套 Oracle

RAC及其它业务系统单点数据库。

1、定期巡检

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库巡检，分析数据库运行状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解决出现的故障以及性能问题。

- 收集并分析操作系统运行状况与性能；
- 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
- 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 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分析数据量增长趋势；
- 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的规划管理；
- 协助进行业务系统数据库性能优化。

2、性能优化服务

投标方按需提供性能优化服务，针对现有数据库，根据采集的性能分析性能瓶颈，确认系统配置、数据库参数及性能问题的根本原因，与招标方共同确定优化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

3、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7×24小时的电话、邮件、远程支持，包括故障远程诊断和咨询。如遇远程无法解决的，提供现场响应服务，在最短时间内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1.4. 数据备份恢复测试服务

投标方利用现有资源，按需搭建数据库恢复测试环境，开展季度性残联业务数据的备份恢复测试，验证备份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可靠性，评估恢复时间并根据需要进行性能优化，识别数据库恢复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降低数据丢失和业务中断的风险。

3.1.5. 应急响应支持

- 1、运维人员日常在非工作时间的应急响应工作；
- 2、应急方案的编写、更新维护；
- 3、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负责或参与应急演练；

- 4、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相关整改和应急方案优化；
- 5、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3.1.6.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重点时期保障运维，如两会期间、春节、国庆节及相关重大会议、活动，以及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系统集中进行数据采集信息期间等重要时期，为保障各系统的稳定运行，按需求进行专人进行应急值守服务。

3.2. 桌面运维服务

投标方提供至少二名工程师。对办公电脑提供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涉及：硬件损坏的检测；病毒防范和处置；硬盘垃圾清理；软件故障排除和恢复系统软件，硬件按需更新；系统数据备份/恢复；电脑外设的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协助电脑操作系统及软件的正版化检查；每季度协助开展一次办公内网系统违规外联、入侵检测监控、病毒防护、保密检查、操作系统安全等相关检查工作；协助桌面产品的固定资产管理和资产梳理类工作。按照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自查自评督查工作要求，提供完成一年一次中国残联非涉密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工作。

3.3. 客服技术支持

1、投标方需提供两名驻场客服人员，按照客户业务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主要针对残疾人证管理系统、动态更新系统、精准康复系统，移动平台、pc端及跨省通办系统等共计20余个系统，配合业务相关调整、提供技术咨询等各类服务请求工作。

- 2、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3.4. 设备维保服务

设备维保服务是指当软硬件出现故障时，投标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免费技术支持、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确保招标方工作正常进行。

投标方在服务期内，另需提供机关 174 台天玥 TR1252 台式计算机、199 台天玥 TR4252 便携计算机、28 台服务 2025 年 4 月至 6 月三个月的备品备件和维

修服务。

1、在招标方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方应及时排查并迅速对其进行更换，并在更换前制定更换方案，经招标方同意后更换。

2、按不同的设备故障影响范围，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快速响应流程，城区抵达现场的时间应不超过6个小时。

3、本项目维保清单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维保均由投标方提供。

下表为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需要维保的服务器、存储、网络等类设备清单：

一、主机设备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品牌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服务器	DELL	R910	2	台	
2	服务器	DELL	R620	1	台	
3	服务器	DELL	R630	5	台	
4	服务器	DELL	R820	1	台	
5	服务器	DELL	R720	1	台	
6	服务器	DELL	R730	3	台	
7	服务器	浪潮	飞腾NF2180M3	25	台	
8	服务器	浪潮	TS 850	8	台	
9	服务器	浪潮	TS 860	2	台	
10	服务器	DELL	R930	9	台	
11	服务器	DELL	R530	2	台	
12	服务器	DELL	NX3230	3	台	
二、存储设备						
1	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 6800 V3	1	套	
2	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 S5500T	2	套	
3	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 S5500 V3	1	套	
4	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 S5110 V5	1	套	
5	光纤交换机	博科	BROCADE 300	2	台	
6	光纤交换机	华为	SNS 2124	2	台	
三、网络及安全设备						
1	交换机	华为	S7703	2	台	
2	交换机	华为	S7706	6	台	
3	交换机	华为	S5700	11	台	
4	交换机	华为	CE5810	2	台	
5	路由器	H3C	SR6604	2	台	
6	路由器	华为	AR 2200	3	台	
7	防火墙	深信服	NGAF13020	1	台	
8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900	1	台	
9	无线网络控制器	信锐	NAC-3600	1	台	

10	链路负载	深信服	ADN-600	1	台	
11	虚拟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1	台	
12	堡垒机	网神	网神Y6150-C021	1	台	
13	安全审计	绿盟	SASNX3-1000C	1	台	
14	入侵防护	绿盟	NIPSNX5-N4000A	1	台	
15	抗DDos	绿盟	互联网DDOS	1	台	
16	防病毒网关	冠群	KSG-V1000	1	台	

3.5. 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3.5.1. 日常技术支持

投标方需提供以下日常服务：

1、机房专用设备（空调、视频监控、环境监控、UPS、供配电系统）运行状态日常检查；

2、设备进出管理、人员进出管理；

3、运行监控平台监控，实时监控系统健康状态；

4、故障处理：机房环境故障处理；

5、提供响应支持服务，提供机房环境现场调试服务；

6、优化改进：按需提供优化改进报告。

3.5.2. UPS 系统运维服务

涉及 UPS 系统范围包括 UPS 主机、并机系统、电池组及组件连接电缆的专业维护服务。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UPS	艾默生HIPULSE U/100/S/6P	台	2
2	电池	精卫12V100AH	块	192

1、定期巡检服务

维护期间投标方需提供每季度一次定期巡检服务。投标方安排工程人员到招标方现场对被维护检修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以及系统调测工作，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 免费故障备件更换（电池模块除外）；

➤ 电池定期放电服务。

2、备品备件服务

当 UPS 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时，投标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该系统工作正常进行。

3、故障处理服务

投标方应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投标方可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

4、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需求，通过电话或现场方式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助招标方解决该系统日常运行中的问题。

3.5.3. 空调系统运维服务

涉及依米康、海尔两个品牌的空调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空调	格力	台	1
2	空调	海尔KFRD-120LW	台	1
3	空调	海尔RFV72	台	2

1. 定期巡检服务

维护期间投标方需提供每月度一次定期巡检服务。投标方安排工程人员到招标方现场对被维护检修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以及系统调测工作，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 检查压缩机吸排阀口是否泄漏。
- 检查风机转动情况，皮带、轴承的运行情况。
- 用冷凝器专用清洗剂清洗室外冷凝器（按需进行清洁维护）。
- 检查高低压保护器动作的准确性。
- 清洁或更换空气过滤网，室外老化线路和管道的保养维护按需更换。
- 对检查中发现的故障进行处理。
- 检查用户运行日志，核实用户操作是否工作正常。
- 每年春、秋两季针对夏季为招标方提供两次全面的维护保养。

2、备品备件服务

当空调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时，投标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该系统工作正常进行。

3、故障处理服务

投标方应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投标方可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

4、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需求,通过电话或现场方式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助招标方解决该系统日常运行中的问题。

3.5.4. 消防系统运维服务

涉及 1 套正安 120 型的和 1 套中科 QMP90/2.5 型消防设备:

1、定期巡检服务

维护期间投标方需提供每季度一次定期巡检服务。投标方安排工程人员到招标方现场对被维护检修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以及系统调测工作,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 报警主机系统的检查;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类探测器、中继器状态动作的检查;
- 相关联动控制系统的控制及状态检测;
- 气体灭火控制盘的检查。

2、备品备件服务

当消防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时,投标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该系统工作正常进行。

3、故障处理服务

投标方应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投标方可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

4、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需求,通过电话或现场方式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助招标方解决该系统日常运行中的问题。

3.5.5. 环境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1、定期巡检服务

维护期间投标方需提供每季度一次定期巡检服务。投标方安排工程人员到招

标方现场对被维护检修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以及系统调测工作，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 报警主机系统的检查、
- 监控系统软件的维护、各类探测器、中继器状态动作的检查、
- 相关联动控制系统的控制及状态检测。

2、备品备件服务

当环控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时，投标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该系统工作正常进行。投标方还需提供服务期内短信猫平台充值服务。

3、故障处理服务

投标方应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投标方可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

4、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需求，通过电话或现场方式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助招标方解决该系统日常运行中的问题。

3.5.6.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涉及6层机房、B1机房及弱电间内三套海康视频监控系统

1、定期巡检服务

维护期间投标方需提供每季度一次定期巡检服务。投标方安排工程人员到招标方现场对被维护检修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以及系统调测工作，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 设备功能测试：在主控室通过主控键盘逐点观测，检查各点位监控设备是否正常。登录存储系统检查资料存取是否正常。
- 监控点位器材全面检查：摄像机固定有无松动、清理设备灰尘、检查线缆有无人为拉扯、破坏，将线缆盘绕整齐重新做好外露部分保护。
- 主控室设备检查：矩阵的机械性能和运行状态检查、视频分配器的功能检查、硬盘录像机的功能检查和稳定性测试、监视器的主观检查和电气性能检查。

2、备品备件服务

当视频监控系統软硬件出现故障时，投标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该系统工作正常进行。

3、故障处理服务

投标方应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恢复系統正常运行。投标方可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

根据故障情况，定位故障点，判断是物理线路问题还是设备损坏。如果线路有问题则使用专用仪表迅速定位并修复；如设备问题优先采用现场维修处理，使系統尽快恢复，如不能解决故障则采取更换设备的修复方式。

4、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需求，通过电话或现场方式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助招标方解决该系统日常运行中的问题。

3.6. 视频会议服务

华为视频会议系统中视频会议会控系统（SMC）和视频多点控制单元（MCU）的系統维护、账号管理及华为视频会议终端联调测试。

视频会议服务器和附属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视频会议专用设备开会前的网络测试、各会场联调测试，确保会场网络畅通、画面流畅，能够正常接收远端音视频信号。出现故障，能够及时解决网络线路故障排查，相关视频设备配件故障诊断并处理。

了解常用视频会议系统及软件的设置与操作，熟悉各类外设（包括摄像机、视频源扩展坞、音源输入设备等）的接入方法。

4. 服务管理要求

投标方提供 5×8 小时的热线支持、现场服务；提供其他形式 7×24 小时技术热线、现场服务、即时通讯支持等。要求服务响应不小于 98%，故障处理率不低于 98%，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8%。

4.1. 服务响应要求

具体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工作时间内：

- 1) 关键节点设备：响应时间<10分钟；解决问题<2小时；
- 2) 主机系统：响应时间<10分钟；解决问题<2小时；
- 3) 数据库：响应时间<10分钟；解决问题<2小时；
- 4) 机房基础设施：响应时间<10分钟；解决问题<2小时。
- 5) 网络系统：响应时间<5分钟；丢包率≤99.9%；解决问题<2小时。
- 6) Wifi网络：响应时间<5分钟；丢包率≤99.9%；解决问题<2小时。

非工作时间：

- 1) 关键节点设备：响应时间<1小时；解决问题<4小时；
- 2) 应用系统：响应时间<1小时；解决问题<4小时；
- 3) 数据库：响应时间<1小时；解决问题<4小时；
- 4) 机房基础设施：响应时间<1小时；解决问题<4小时。
- 5) 网络：响应时间<5分钟；丢包率≤99.9%；解决问题<2小时；
- 6) Wifi网络：响应时间5分钟；丢包率≤99.9%；解决问题<2小时；

其他情况：

超过规定时间未解决的问题，要求投标方以书面方式向用户提交解决办法及说明；对于保修维护范围内硬件设备，必须提供备件先行服务，当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12小时内提供备机到故障现场并恢复故障。

4.2. 应急支持服务

要求投标方根据招标方信息化安全管理和系统安全的需要，提供应用系统以及基础平台应急支持及应急演练服务，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及应急演练方案，提供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期等应急支持服务。

4.3. 配置管理服务

在招标方提出业务变更需求的情况下，投标方根据需求对网络、安全、业务

平台的相关软硬件进行配置,实现要求的功能。如对网络设备的 IP、VLAN、路由、ACL 等进行变更配置,如防火墙策略变更。

- 1) 按招标方提出的需求设计配置方案,并实施要求的功能。
- 2) 对变更的配置文件进行备份,并填写《配置变更记录》。
- 3) 投标方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相关设备、业务、支撑平台的配置备份,并统一提交给招标方。
- 4) 负责维护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配置资产管理、变更管理等。

4.4. 文档管理服务

按照运维行业规范要求,提供每日维护内容、每周维护内容、每月运行报告,每月服务月报等内容。其他文档还应包括:问题故障处理报告、平台维护知识手册、版本和补丁升级记录、巡检记录等内容。对运维过程中形成的过程和技术文档进行管理。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要求撰写运维管理相关方案和管理制度等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报告:

- 月度服务报告
- 现场服务单
- 故障处理报告
- 重大事件报告
- 应急预案
- 应急演练报告

5. 项目实施要求

5.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5.2. 服务地点

中国残联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5.3. 服务保证

中标商应严格执行中国残联的项目管理规定，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保障和安全保密等方面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服务质量，提供完善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

5.3.1. 组织保证

中标商应标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各自职责的划分。中标商必须向采购人保证中标后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商应按照项目的需求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进行相关的项目管控。

5.3.2. 质量保证

中标商应严格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完成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

5.3.3. 安全保密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商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采购人，中标商有义务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中标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中标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中标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的责任；对中标商泄漏采购人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
- 9、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
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6 部分相关内容。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 部分相关内容。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 格式自拟)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 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 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 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 仅限于招标文件第 4 章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及其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	服务说明或主 要规格	数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 各项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附表 1：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20.5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附表 3：评审因素和指标

项目	内容		得分范围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0-10
商务部分 (25分)	资质分 (25分)	提供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ISO/IEC27001:2013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0-5
		提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资质壹级证书得 5 分,提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资质贰级证书得 2 分，其它得 0 分。	0-5
		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0-5
		提供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 认证证书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0-5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网络运行服务类别）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0-5
技术部分 (65分)	需求理解 (15分)	<p>根据采购需求，对现状的认识程度认识全面，得 5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对现状的认识程度认识较全面，得 3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对现状的认识程度认识一般，得 1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对现状的认识程度认识较差，得 0 分</p>	0-5
		<p>对需求的理解程度，如服务内容、服务管理、实施要求等，进行打分。</p> <p>需求的理解程度透彻，得 5 分；</p>	0-5

		需求的理解程度较透彻，得 3 分； 需求的理解程度一般，得 1 分； 需求的理解程度较差，得 0 分；	
		需求分析的合理性强，得 5 分； 需求分析的合理性较强，得 3 分； 需求分析的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需求分析的合理性较差，得 0 分；	0-5
	服务方案 (20 分)	服务应答完整、方案合理性强，得 8 分； 服务应答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强，得 5 分； 服务应答完整、方案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应答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得 0 分；	0-8
		服务标准、服务流程非常完善，得 5 分； 服务标准、服务流程较完善，得 3 分； 服务标准、服务流程较完善性一般，得 1 分； 服务标准、服务流程较完善性较差，得 0 分；	0-5
		应急预案非常完善，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5 分； 应急预案较完善，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3 分； 应急预案完善性一般，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1 分； 应急预案不完善，不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0 分；	0-5
		培训方案非常完善，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2 分； 培训方案完善性一般，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1 分； 培训方案不完善，不合本项目情况，得 0 分；	0-2
		项目经理： 1、具有工信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资质。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2、具有 ITIL intermediate 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0-6

		<p>3、具有 IT Service Manager 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p> <p>1、具有华为、Vmware 等虚拟化厂商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具有 Cisco、华为等网络设备厂商高级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具有 Oracle OCP 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4、项目团队人员参与过网络运维项目且维护项目，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0-14
	项目管理与质量控制（3分）	<p>投标人的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方案、验收方案的可行性强，得 3 分；</p> <p>投标人的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方案、验收方案的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投标人的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方案、验收方案的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投标人的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方案、验收方案的可行性较差，得 0 分；</p>	0-3
	工作计划与分工（2分）	<p>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有合理的分解，各工作职责明确，人员的数量、素质和专业技能能够满足对用户服务水平的要求，得 2 分；</p> <p>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分解的较合理，各工作职责明确，人员的数量、素质和专业技能能够满足对用户服务水平的要求，得 1 分；</p> <p>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分解的不合理，各工作职责明确，人员的数量、素质和专业技能能够满足对用户服务水平的要求，得 0 分；</p>	0-2

	服务保障措施（3分）	<p>提出有效的保障措施，能够利用和依托的资源丰富，专家咨询水平高，具备处理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储备，能够与用户和其他运维机构协同工作，得3分；</p> <p>提出的保障措施一般，能够利用和依托的资源丰富，专家咨询水平高，具备处理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储备，能够与用户和其他运维机构协同工作，得2分；</p> <p>提出的保障措施较差，不能够利用和依托的资源丰富，专家咨询水平不高，不具备处理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储备，不能够与用户和其他运维机构协同工作，得1分；</p> <p>未提供者，得0分。</p>	0-3
	节能、环保（1分）	采用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得1分，未采用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0分	0-1
	文档管理（1分）	有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机制，能够建立完整的项目运维相关的知识库体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0-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请投标人根据通知自查本企业的企业类型)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